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與雲南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之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雲南資本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協定就基金成立及管理、債務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尋求合作機會。

戰略合作協議為雙方合作之框架文件，並無就任何可能或可能不會實現之任何具體交易提供任何協定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與策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任何重大發展或其他協議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與雲南資本可能或可能不會就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簽訂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雲南資本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協定就基金成立及管理、債務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尋求合作機會。本公司與雲南資本可能合作之領域詳情如下：

- (1) 雙方協定設立合資平台，共同開發投資項目、設立和管理基金；

- (2) 圍繞雲南資本及其區域資源，對優勢資產進行整合，並進行資產證券化運作；
- (3) 本集團為雲南資本境內、境外其他債權融資提供支持和服務；
- (4) 本集團及雲南資本協定共同努力通過CEPA協議的政策申請券商牌照，合資設立證券公司；
- (5) 本集團望發揮團隊和資源優勢，未來能在(i)移動支付平台搭建及(ii)金融牌照申請及企業上市等方面為雲南資本或其相關企業提供服務支持。

戰略合作協議為雙方合作之框架文件，並無就任何可能或可能不會實現之任何具體交易提供任何協定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與策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任何重大發展或其他協議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有關雲南資本之資料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雲南資本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主要從事(i)戰略投資者或財務投資者進行股權投資和項目投資；(ii)股權投資和創業投資諮詢業務；(iii)參與設立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機構；(iv)發起設立並管理基金的各項業務；(v)非金融性資產管理；(vi)管理和處理不良資產；(vii)投資諮詢（不含證券、期貨）；(viii)產業研究；(ix)金融研究；及(x)房屋出租及物業管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雲南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項目管理服務、旅行社及相關業務，以及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與雲南資本進行戰略合作預期將助本集團發掘「一帶一路」為中國雲南地區所帶來之新機遇。董事預期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將助本集團打入基金成立及管理、債務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之廣大潛在市場。此外，與雲南資本合作讓本集團獲得大量網絡機遇，從而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帶來潛在未來增長。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為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與雲南資本可能或可能不會就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簽訂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PA」	指	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為中國與香港締結之首項貿易安排，涵蓋商品貿易、服務貿易、貿易投資便利化三個範疇；
「本公司」	指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及
「雲南資本」	指	雲南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主要從事(i)戰略投資者或財務投資者進行股權投資和項目投資；(ii)股權投資和創業投資諮詢業務；(iii)參與設立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機構；(iv)發起設立並管理基金的各項業務；(v)非金融性資產管理；(vi)管理和處理不良資產；(vii)投資諮詢（不含證券、期貨）；(viii)產業研究；(ix)金融研究；及(x)房屋出租及物業管理。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魏叔軍先生、朱騏女士、沈富榮博士及吳筱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耀勤先生、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